

公便。謹呈

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佈告

「一」五月五日 孫總理就非常大大總統紀念放假佈告

念放假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七二號

爲佈告事：五月五日爲

孫總理就非常大大總統紀念日，是日放假一天，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校長鍾榮光

「二」徵集國歌歌詞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七三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六六號開：現奉

教育部第五四八號訓令開：查本部徵集國歌期限，前經酌量延展，嗣因延期已滿，當將徵得各件交審查國歌委員會分別審查，茲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自應展期徵集。國歌係代表民族精神，能鼓舞國民之愛國心，效用極宏，關係自重，自應再行展長期限，鄭重徵求，除將徵集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暨將原訂徵集辦法量予修正佈告徵集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并轉飭所屬一體佈告徵集等因；計印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佈告徵集，此令！計抄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奉此，合行佈告本校員生一體知照！此佈。

附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校長鍾榮光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一、徵集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

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

歡欣鼓舞。

(四)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為準。

二、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并

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

，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

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

徵時先行聲明。

「三」圖書館貸書規則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七四號

為佈告事，茲據圖書館擬定「圖書館貸書規則」送請核示公佈

，自可照准，合行將該項規則佈告週知！此佈。

附圖書館貸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校長鍾榮光

第五條

凡校外人士到本館借書者，須由本校教職員有書

規程

圖書館貸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總館貸書時間，定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分館開館時間，

即為貸書時間。

第二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學生均得向本館借書，其向總館或分館借書者，還書時應分別交還原處。

第三條

本館藏書分左列六類：

(一)保存類，(二)通常類，(三)寄存類(四)美術

品類，(五)參攷類，(六)新聞雜誌小冊子類。右

列之(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及字典，辭書等，例不貸出。

第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初次到館借書時，須由校長辦公室，或各主管處長，院長，正式來函介紹，並由

本館職員將其姓名職掌住址等記入冊內，以備檢

查。